

硒鼓墨粉盒网上超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50783202526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

地址：宝山区铁通路526-52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程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夏普 MX-315CT 夏普 MX-315CT 墨粉/碳粉	MX-315CT	4(支)	379.00	1516.00
2	-	兄弟 TN-3435 兄弟 TN-3435 标准容量黑色墨粉/碳粉	TN-3435	8(支)	330.00	2640.00
3	-	惠普 CF230X(大容量) 黑色打印硒鼓	CF230X(大容量)	2(个)	799.00	1598.00
总价（元）		5754.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5754.00				

乙方：上海程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邮政编码：

电话：13918402603

传真：

联系人：周学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荣乐中路支行

账号：98560078801900000440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程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学（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邮政编码：

电话：13918402603
传真：
联系人：周学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荣乐中路支行
账号：98560078801900000440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周学（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铁通路526-52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张舒宜18901813339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根据宝委编委〔2024〕11号，上海市宝山区建筑管理所整体并入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更名为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因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财政账户更名未完成，采购单位名称仍显示为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实际采购方为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业监督管理中心。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宝山区铁通路526-528号

电话：56173285

2025年10月27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电话：1391840260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荣乐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98560078801900000440

签约时间：

